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基礎英文	2-2	基礎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人文領域	2-2										
時數 學分		6-6		6-6		6-6		4-4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管理學	3-3	休閒產業導論	3-3	統計學	3-3	統計學	3-3	會計學	3-3	經濟學	3-3				
	餐旅管理	3-3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3-3	服務業管理	3-3	消費心理與行為	3-3	服務品質管理與顧客滿意度	3-3	休閒產業投資	3-3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	3-3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3-3	接待禮儀與職業倫理	2-2										
時數 學分		9-9		9-9		8-8		6-6		6-6		6-6		0-0		0-0
專業 選修	休閒美學	2-2	運動賞析	2-2	飲料管理	2-2	領導學	2-2	運動觀光	2-2	公共關係	2-2	市場調查	2-2	觀光日文	2-2
	國民旅遊	2-2	觀光地理學	2-2	餐飲服務	2-2	運動休閒概論	2-2	休閒產業分析	2-2	財務管理	2-2	會展概論	2-2	觀光英文	2-2
	導覽解說	2-2	運動健康理論	2-2	遊憩資源管理	2-2	餐旅產業調查	2-2	觀光資源規劃	2-2	餐旅日文	2-2	休閒人力應用	2-2	休閒情境營造	2-2
	身材雕塑	2-2	團體動能設計	2-2	旅館經營管理	2-2	餐旅資訊系統	2-2	觀光個案調查	2-2	餐旅英文	2-2	節慶活動管理	2-2	賽會遊程規劃	2-2
	休閒社會學	2-2	健康餐飲概論	2-2	觀光產業調查	2-2	餐廳經營管理	2-2	烘焙學與實務	2-2	資料處理與分析	2-2	餐旅日文會話	2-2	餐旅空間營造	2-2
	世界飲食文化	2-2	遊客行為與環境	2-2	活動設計與規劃	2-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2	健康餐飲設計	2-2	賽會管理與實務	2-2	餐旅英文會話	2-2	餐旅衛生安全	2-2
	食物製備原理	2-2	中餐烹調與實務	2-2	按摩與伸展實務	2-2	旅宿櫃檯服務管理	2-2	旅行業經營管理	2-2	咖啡館經營實務	2-2	健康俱樂部管理	2-2	服務企劃與評估	2-2
	運動科技與健康促進	2-2	解說媒體製作與簡報技巧	2-2	西餐烹調與實務	2-2	運動營養與體重管理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	2-2	宴會企劃與管理	2-2	運動企劃與行銷	2-2
	人際溝通與團隊建立	2-2					菜單設計與團體膳管理	2-2	餐旅時事個案分析	2-2	健身運動理論與實務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休閒服務創新管理	2-2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2-2	餐飲設施規劃與管理	2-2	創意手作糕點實務	2-2	特色餐飲經營管理	2-2
													酒店與度假村管理	2-2	輕食健康料理實務	2-2
													餐旅創意行銷企劃	2-2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2-2
													特色旅館與民宿經營管理	2-2	餐旅成本分析與收益管理	2-2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實務	2-2			
時數 學分		18-18		16-16		16-16		18-18		20-20		20-20		28-28		26-2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33		31-31		30-30		28-28		26-26		26-26		28-28		26-26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8科目22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五)											
專業必修	14科目4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4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6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2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五)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二、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